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4〕1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花都区人民政府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山村、小埗村属下的集体土地 10.5084 公顷，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4〕48 号，以下简称“原公告”），因公告内容修改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公告中涉及的文号“穗花国土征预字〔2021〕187号”更正为“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1〕187号）”

二、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三、补充公告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10 日